

# 個人資料及授權聲明書

(適用於社會房屋申請／租賃家團)

本人 \_\_\_\_\_，持有編號 \_\_\_\_\_  
的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身份證，為著申請／租賃社會房屋，茲聲明如下：

一、除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身份證外，本人  沒有 同時持有其他國家或地區的身份證明文件。  有 同時持有 ( 國家／地區 ) \_\_\_\_\_ 編號 \_\_\_\_\_ 的身份證明文件。

二、本人  沒有  有 以上述所指身份證明文件 ( 包括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身份證及倘有的其他國家／地區的身份證明文件 ) 在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外作為任何樓宇或獨立單位的所有人或預約買受人，或任何私產土地的所有人或承批人 ( 倘有，必須詳細申報 )。同時，知悉本人不得為澳門特別行政區任何樓宇或獨立單位的所有人或預約買受人，或澳門特別行政區任何私產土地的所有人或承批人。

三、本人  沒有  有 以上述所指身份證明文件 ( 包括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身份證及倘有的其他國家／地區的身份證明文件 ) 在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外的銀行、信用機構及金融機構開立帳戶 ( 包括個人名義或聯名開設的帳戶，倘有，必須詳細申報 )。

四、本人清楚知道並自願向澳門特別行政區房屋局提供一切有關證明或資料，供澳門特別行政區房屋局用作審核有關申請／租賃社會房屋，以及決定本人是否符合資格，並防止本人享有雙重房屋福利及處理有關比較核對程序，尤其但不限於收入及資產的審查。

五、本人同意澳門特別行政區房屋局在審核本人的申請／租賃資格時，有權將本人的個人資料與為其他目的而收集的相關個人資料比較及核對，以確定該等資料是否虛假或令人誤解，並根據資料的比較及審核結果，採取適當行動。

六、本人授權澳門特別行政區房屋局向本地區其他政府部門、公共及私人機構或僱主查取有關審查所需資料，並同意任何政府部門 ( 包括但並不限於財政局、物業登記局、身分證明局、社會保障基金、社會工作局、治安警察局 )、公共及私人機構或僱主將關於本人的個人資料提供給澳門特別行政區房屋局，作審查、比較及核對資料之用。同時，本人授權澳門特別行政區房屋局向在澳門特別行政區所有銀行、信用機構及金融機構查取本人名下的帳戶資料 ( 包括個人名義或聯名開設的帳戶 )，並同意任何銀行、信用機構及金融機構將本人所開立的帳戶資料 ( 包括個人名義或聯名開設的帳戶 ) 提供給澳門特別行政區房屋局，作審查、比較及核對資料

聲明人簽署： \_\_\_\_\_

之用。

七、本人授權澳門特別行政區房屋局向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政府部門（包括但並不限於土地註冊處、公司註冊處、入境事務處、稅務局、房屋委員會、房屋署）、公共及私人機構／公司（包括但並不限於房屋協會、市區重建局、銀行、信用機構及金融機構）或僱主查取有關本人的個人資料或帳戶資料（包括個人名義或聯名開設的帳戶），並同意香港特別行政區的任何政府部門（包括但並不限於土地註冊處、公司註冊處、入境事務處、稅務局、房屋委員會、房屋署）、公共及私人機構／公司（包括但並不限於房屋協會、市區重建局、銀行、信用機構及金融機構）或僱主，將關於本人的個人資料或帳戶資料（包括個人名義或聯名開設的帳戶）提供給澳門特別行政區房屋局，作審查、比較及核對資料之用。

八、本人授權澳門特別行政區房屋局向本人在第二及三點所申報擁有資產的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外的國家／地區內的政府部門、公共機構、私人機構、私人公司、僱主、銀行、信用機構及金融機構查取有關本人的個人資料或帳戶資料（包括個人名義或聯名開設的帳戶），並同意該等政府部門、公共機構、私人機構、私人公司、僱主、銀行、信用機構及金融機構將關於本人的個人資料或帳戶資料（包括個人名義或聯名開設的帳戶）提供給澳門特別行政區房屋局，作審查、比較及核對資料之用。

九、本人知悉並同意澳門特別行政區房屋局亦可能利用有關資料進行統計調查或研究，以及同意澳門特別行政區房屋局將本人的文件及資料交予澳門特別行政區房屋局的資料處理服務供應商作申請處理之用。

十、本人清楚知道，向澳門特別行政區房屋局所申報的資料，必須確實無訛，並無隱瞞須填報的資料，或提供令人誤解或混淆的資料。若作虛假、不確實或不真實的聲明，或使用欺詐手段，將依法承擔倘有的刑事責任，且不論有關虛假陳述／虛假資料對本人有關申請資格是否構成影響，房屋局均可取消本人的申請資格或根據法例規定撤銷已簽署的租賃合同。

根據《刑法典》第二百四十四條（偽造文件）一經定罪，可處最高3年徒刑，或科罰金。  
按《刑法典》第二百五十條（使用虛假證明）規定，一經定罪，可處最高1年徒刑，或科最高120日罰金。

---

聲明人簽署

（按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身份證式樣簽署）

20 年 月 日